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枯亡红树林清理及补种项目

项目编号：BH2C2025-C3-030017-Gxxk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金额（元）
1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枯亡红树林清理及补种项目	1	项	2101583.73
合计报价（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壹仟伍佰捌拾叁元柒角叁分				小写：¥2101583.73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交通伙食、劳务劳保（保险）、实地考察、调查测绘、技术审查、项目备案、组织验收、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履行有可能发生的所有各项费用。

3.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45 个日历天

4. 合同签订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清理作业，静置 10 个日历天后开始进行空窗补植，空窗补植需在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空窗补植完成后需对苗木进行 90 个日历天的管护。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1）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清理作业完成后，采用现场查验的方式查看，项目服务现场需无明显枯枝。

（3）采用现场测定的方式测量实际补植面积，补植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结果在±5%以内，以检查面积为准，成活率需≥80%为合格，成活率不达标的应及时进行补植，直至合格为止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第一阶段完成清理及补种并经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给乙方，第二阶段 3 个月管护期结束经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完剩余尾款给乙方。

乙方需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政采）平台备案。

甲方（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章）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广东路交银滩大道西侧 2 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村委（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往西南方向 1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9-20316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xcjz@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四川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50 6030 0013 0002 6830 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60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红树林因病虫害和寒冷天气出现连片枯梢和死亡情况。为及时遏制病虫害,采取有力措施保护红树林,我方开展枯死红树林清理和补种工作。

服务内容 & 范围:

1、清理作业

枯死木极易携带团水虱,如将其遗留在现场腐烂后,将造成土壤酸性,对红树林生长造成潜在威胁,因此迫切需要我方将枯死木清理现场,并将其无害化处理。具体清理作业方式和步骤如下:

(1) 确认枯死木和标记存活植株

在清理之前,对作业区域内的红树林是否是枯死木进行仔细辨认,对存活的红树林植株做好标记,避免作业时误伤到红树林活植株。

(2) 拔除枯死木

由于枯死木树种为白骨壤,白骨壤的根系较浅,为更加便捷有效的清理,采用人工清理,从地块的边缘开始由外向内,人工油锯锯断枯死木至根部离地面高 $\leq 5\text{CM}$ 、人工锯碎枯死木树枝。

(3) 清理上岸

对拔除起来的枯死木,采用油锯将其分解、捆扎,搬运至海堤边后,装车运输至处理点。

(4) 集中处理

将清理后的枯死木粉碎处理后,最终将枯死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2、作业注意事项

(1) 清理作业时,注意保护红树林活植株,遇到红树林活植株应注意避让,避免出现机械刮蹭、碾压红树林活植株等野蛮施工情况;

(2) 对拔除后的枯死木要合理利用退潮时间及时清理上岸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涨潮时潮水将枯死木推走,更不能将枯死木堆积或掩埋在现场。

3、空窗补植

(1) 树种选择

根据空窗补植地的立地条件、选用树种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空窗周边红树林生长情况及适地适树的原则,进行树种选择,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的乡土红树林树种。空窗种植树种选择桐花树。

(2) 种苗要求

苗木规格:种苗原则上选择苗龄1-2年,苗高60-80cm。苗木来源:选择本地种源苗木,如是项目所在县的种源苗木,苗木出圃前开具“一证一签”(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标签)。种苗质量:生长健壮、木质化程度高、苗木茎干粗壮、健康、无病虫害,根系发达。

(3) 配置模式及株行距

种植株行距为 $1\text{m} \times 1\text{m}$,初植密度为10000株/公顷。

(4) 种植时间

根据项目区域气候条件、造林树种特性及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要求,在枯死木清理完成静置半个月后开始种植。

(5) 数量要求桐花树 ≥ 67942 株。

4、种植方法

(1) 种植前准备

①整地:清理场内和周边可威胁红树林植物的生物、海漂垃圾或其他废弃物,整平种植地,避免种植地出现坑洼积水。

②起苗:选用当地苗木,起苗时间和栽植时间紧密配合,做到随起随栽。

③运苗:苗木运输量根据栽植量确定,苗木装卸车应轻拿轻放,不能损伤苗木和造成容器基质散落。

(2) 种植

种植时,将容器侧面和底部剪开,防止窝根。种植时轻拿轻放,注意保护苗木及其根部,不要弄散苗木根部土球。种植前挖掘比苗木土球稍大和深的种植坑,除袋后将苗木根部置于坑中,种植深度比原根深5~10cm,覆土压实。

5、巡视管护

(1) 幼林抚育管护

幼林抚育是提高造林成效,促进林木生长的重要环节。增强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防护功能,密切关注红树林林木生长情况,定期对倒伏、根部暴露等受损的幼苗、幼树、稀疏地块及时扶正、补植目的树种,避免产生“天窗”。

2、质保期责任: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本项目的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到合法化、规范化和正确化。 2、项目实施人员,按项目计划的要求,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自校,做好项目质量的自主控制。 3、校核人员在熟悉项目业务的基础资料和原则的基础上,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校核,对所校核的项目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及质量负责。 4、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18337.3—2001)。	
3、其他具体事项: 1、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我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清理作业完成后,采用现场查验的方式查看,项目服务现场无明显枯枝。 3、采用现场测定的方式测量实际补植面积,检查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在结果$\pm 5\%$以内,认可上报面积;面积误差$\geq \pm 5\%$,以检查面积为准,成活率需$\geq 80\%$为合格,成活率不达标的及时进行补植,直至合格为止。 4、采购单位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我方付款,直到我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采购单位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我方自收到采购单位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甲方(章)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6日	乙方(章)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枯
亡红树林清理及补种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5-C3-030017-GXXK 的招标，
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壹仟伍佰捌拾叁元柒角叁分

（小写）：¥2101583.73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枯亡红树林清理及补种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C3-030017-GXXK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技术部分			
1	项目概况 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红树林因病虫害和寒冷天气出现连片枯梢和死亡情况。为及时遏制病虫害，采取有力措施保护红树林，及时开展枯死红树林清理和补种工作 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红树林枯死木清理和红树林种植范围图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概况，响应如下： 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红树林因病虫害和寒冷天气出现连片枯梢和死亡情况。为及时遏制病虫害，采取有力措施保护红树林，我方开展枯死红树林清理和补种工作。 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红树林枯死木清理和红树林种植范围图 	响应/无偏离	无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1、清理作业 枯死木极易携带团水虱，如将其遗留在现场腐烂后，将造成土壤酸性，对红树林生长造成潜在威胁，因此迫切需要将枯死木清理现场，并将其无害化处理。具体清理作业方式和步骤如下： （1）确认枯死木和标记存活植株 在清理之前，对作业区域内的红树林是否是枯死木进行仔细辨认，对存活的红树林植株做好标记，避免作业时误伤到红树林活植株。 （2）拔除枯死木 由于枯死木树种为白骨壤，白骨壤的根系较浅，为更加便捷有效的清理，采用人工清理，从地块的边缘开始由外向内，人工油锯锯断枯死木至根部离地面高≤5CM、人工锯碎枯死木树枝。 （3）清理上岸 对拔除起来的枯死木，采用油锯将其分解、捆扎，搬运至海堤边后，装车运输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响应如下： 1、清理作业 枯死木极易携带团水虱，如将其遗留在现场腐烂后，将造成土壤酸性，对红树林生长造成潜在威胁，因此迫切需要我们方将枯死木清理现场，并将其无害化处理。具体清理作业方式和步骤如下： （1）确认枯死木和标记存活植株 在清理之前，对作业区域内的红树林是否是枯死木进行仔细辨认，对存活的红树林植株做好标记，避免作业时误伤到红树林活植株。 （2）拔除枯死木 由于枯死木树种为白骨壤，白骨壤的根系较浅，为更加便捷有效的清理，采用人工清理，从地块的边缘开始由外向内，人工油锯锯断枯死木至根部离地面高≤5CM、人工锯碎枯死木树枝。 （3）清理上岸 对拔除起来的枯死木，采用油锯将其分解、捆扎，搬运至海堤边后，装车运输至处	响应/无偏离	无

至处理点。 (4) 集中处理 将清理后的枯死木粉碎处理后，最终将枯死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2、作业注意事项 (1) 清理作业时，注意保护红树林活植株，遇到红树林活植株应注意避让，避免出现机械刮蹭、碾压红树林活植株等野蛮施工情况； (2) 对拔除后的枯死木要合理利用退潮时间及时清理上岸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涨潮时潮水将枯死木推走，更不能将枯死木堆积或掩埋在现场。 3、空窗补植 (1) 树种选择 根据空窗补植地的立地条件、选用树种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空窗周边红树林生长情况及适地适树的原则，进行树种选择，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的乡土红树林树种。空窗种植树种选择桐花树。 (2) 种苗要求 苗木规格：种苗原则上选择苗龄 1-2 年，苗高 60-80cm。苗木来源：选择本地种源苗木，如是项目所在县的种源苗木，苗木出圃前开具“一证一签”（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标签）。种苗质量：生长健壮、木质化程度高、苗木茎干粗壮、健康、无病虫害，根系发达。 (3) 配置模式及株行距 种植株行距为1m×1m，初植密度为10000株/公顷。 (4) 种植时间 根据项目区域气候条件、造林树种特性及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要求，在枯死木清理完成静置半个月后开始种植。 (5) 数量要求桐花树≥67942株。 4、种植方法 (1) 种植前准备 ①整地：清理场内和周边可威胁红树林植物的生物、海漂垃圾或其他废弃物，整平种植地，避免 种植地出现坑洼窝水。 ②起苗：最好选用当地苗木，起苗时间和栽植时间紧密配合，做到随起随栽。 ③运苗：苗木运输量应根据栽植量确	理点。 (4) 集中处理 将清理后的枯死木粉碎处理后，最终将枯死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2、作业注意事项 (1) 清理作业时，注意保护红树林活植株，遇到红树林活植株应注意避让，避免出现机械刮蹭、碾压红树林活植株等野蛮施工情况； (2) 对拔除后的枯死木要合理利用退潮时间及时清理上岸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涨潮时潮水将枯死木推走，更不能将枯死木堆积或掩埋在现场。 3、空窗补植 (1) 树种选择 根据空窗补植地的立地条件、选用树种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空窗周边红树林生长情况及适地适树的原则，进行树种选择，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的乡土红树林树种。空窗种植树种选择桐花树。 (2) 种苗要求 苗木规格：种苗原则上选择苗龄 1-2 年，苗高 60-80cm。苗木来源：选择本地种源苗木，如是项目所在县的种源苗木，苗木出圃前开具“一证一签”（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标签）。种苗质量：生长健壮、木质化程度高、苗木茎干粗壮、健康、无病虫害，根系发达。 (3) 配置模式及株行距 种植株行距为1m×1m，初植密度为10000株/公顷。 (4) 种植时间 根据项目区域气候条件、造林树种特性及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要求，在枯死木清理完成静置半个月后开始种植。 (5) 数量要求桐花树≥67942株。 4、种植方法 (1) 种植前准备 ①整地：清理场内和周边可威胁红树林植物的生物、海漂垃圾或其他废弃物，整平种植地，避免 种植地出现坑洼窝水。 ②起苗：选用当地苗木，起苗时间和栽植时间紧密配合，做到随起随栽。 ③运苗：苗木运输量根据栽植量确定，	
---	--	--

	定，苗木装卸车应轻拿轻放，不能损伤苗木和造成容器基质散落。 (2) 种植 种植时，将容器侧面和底部剪开，防止窝根。种植时轻拿轻放，注意保护苗木及其根部，不要弄散苗木根部土球。种植前挖掘比苗木土球稍大和深的种植坑，除袋后将苗木根部置于坑中，种植深度 比原根深 5~10cm，覆土压实。 5、巡视管护 (1) 幼林抚育管护 幼林抚育是提高造林成效，促进林木生长的重要环节。增强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防护功能，密切关注红树林林木生长情况，定期对倒伏、根部暴露等受损的幼苗、幼树、稀疏地块及时扶正、补植目的树种，避免产生“天窗”。	苗木装卸车应轻拿轻放，不能损伤苗木和造成容器基质散落。 (2) 种植 种植时，将容器侧面和底部剪开，防止窝根。种植时轻拿轻放，注意保护苗木及其根部，不要弄散苗木根部土球。种植前挖掘比苗木土球稍大和深的种植坑，除袋后将苗木根部置于坑中，种植深度 比原根深 5~10cm，覆土压实。 5、巡视管护 (1) 幼林抚育管护 幼林抚育是提高造林成效，促进林木生长的重要环节。增强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防护功能，密切关注红树林林木生长情况，定期对倒伏、根部暴露等受损的幼苗、幼树、稀疏地块及时扶正、补植目的树种，避免产生“天窗”。		
3	服务时间节点要求： 合同签订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清理作业，静置 15 日历天后开始进行空窗补植，空窗补植需在 25 日历天内完成，空窗补植完成后需对苗木进行 90 日历天的管护。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节点要求，响应如下： 合同签订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清理作业，静置 15 日历天后开始进行空窗补植，空窗补植在 25 日历天内完成，空窗补植完成后对苗木进行 90 日历天的管护。	响应/ 无偏离	无
商务部分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合同签订期要求，响应如下：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响应/ 无偏离	无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要求，响应如下：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 无偏离	无
3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45 个日历天。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响应如下：签订合同之日起 145 个日历天。	响应/ 无偏离	无
4	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需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组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设立专人跟踪项目进展，并定时组织协调会，能够全面、及时并迅速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各个关键节点及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如下： 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组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设立专人跟踪项目进展，并定时组织协调会，能够全面、及时并迅速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各个关键节点及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响应/ 无偏离	无
5	质量要求：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响应	响应/	无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本项目的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到合法化、规范化和正确化。 2、项目实施人员，按项目计划的要求，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自校，做好项目质量的自主控制。 3、校核人员在熟悉项目业务的基础资料和原则的基础上，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校核，对所校核的项目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及质量负责。 4、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18337.3—2001)。	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本项目的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到合法化、规范化和正确化。 2、项目实施人员，按项目计划的要求，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自校，做好项目质量的自主控制。 3、校核人员在熟悉项目业务的基础资料和原则的基础上，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校核，对所校核的项目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及质量负责。 4、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18337.3—2001)。	无偏离	
6	项目验收： 1、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清理作业完成后，采用现场查验的方式查看，项目服务现场需无明显枯枝。 3、采用现场测定的方式测量实际补植面积，检查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在结果±5%以内，认可上报面积；面积误差>±5%，以检查面积为准，成活率需≥80%为合格，成活率不达标的应及时进行补植，直至合格为止。 4、采购单位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供应商付款，直到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采购单位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单位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响应如下： 1、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我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清理作业完成后，采用现场查验的方式查看，项目服务现场无明显枯枝。 3、采用现场测定的方式测量实际补植面积，检查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在结果±5%以内，认可上报面积；面积误差>±5%，以检查面积为准，成活率需≥80%为合格，成活率不达标的及时进行补植，直至合格为止。 4、采购单位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我方付款，直到我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采购单位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我方自收到采购单位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响应/ 无偏离	无

7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一阶段完成清理及补种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 3 个月管护期结束经验收通过后, 支付完剩余尾款。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及条件要求, 响应如下: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一阶段完成清理及补种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第二阶段 3 个月管护期结束经验收通过后, 支付完剩余尾款。	响应/ 无偏离	无
8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竞标报价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差旅住宿、交通伙食、劳务劳保(保险)、实地考察、调查测绘、技术审查、项目备案、组织验收、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履行有可能发生的所有各项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 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 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 4、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未经许可,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其他要求要求, 响应如下: 1、报价含以下部分, 包括: 竞标报价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差旅住宿、交通伙食、劳务劳保(保险)、实地考察、调查测绘、技术审查、项目备案、组织验收、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履行有可能发生的所有各项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3、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 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 由我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 4、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未经许可, 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响应/ 无偏离	无
9	合同履行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不通过的事项,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 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2、如遇采购人或供应商以提供的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要求要求, 响应如下: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不通过的事项, 我方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 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2、如遇采购人或我方以提供的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响应/ 无偏离	无

说明: 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枯亡红树林清理及补种项目 (BHZC2025-C3-030017-GXXK)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01583.73	贰佰壹拾万零壹仟伍佰捌拾叁元柒角叁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枯亡红树林清理及补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枯亡红树林清理及补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850.31万元,资产总额为255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填写注意事项: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古城村白龙港枯
亡红树林清理及补种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5-C3-030017-GXXK 的招标，
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壹仟伍佰捌拾叁元柒角叁分

（小写）：¥2101583.73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